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 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
承辦人:陳冠宇

電話: 25265394-3502

電子信箱:hbtcf0049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:中市衛疾字第111006547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

主旨:函轉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行政流程暫行措施」實施 期間延長至本(111)年12月31日,請各單位配合辦理, 詳如說明段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、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 議辦法第22條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9條第4項規定及衛生福利 部111年5月24日衛授疾字第11101006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1)年1月6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102224 號公告,委託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(下稱生 策會)於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間辦理「預防接種 受害救濟審議事務工作計畫」(如附件),為加速審議流程 及維護民眾權益,由生策會代辦病歷調閱工作,原定實施 至本年6月30日,惟今疫情持續嚴峻,爰實施期間延至本 (111)年12月31日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及各相關公、協會,請轉知相關單位配合辦理。

正本:本市各醫院





副本:臺中市各區衛生所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臺中都診所協會、木局疾病管制科(東內亞)(16)2077

會、臺中市臺中都診所協會、本局疾病管制科電2022/05/27文章



